實價登錄更正申報內容申請書

收執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日期** | 　　　 　 年 　　　 月 　　　 日 |
| **申報****義務人**（超過兩人者請補充清冊並加蓋騎縫章） | 姓名 |  | 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 簽章 |
| 姓名 |  | 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 簽章 |
| **代理人** | 姓名 |  | 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 簽章 |
| **登記收件年字號**（租賃、預售屋案件免填） |  |
| **原申報書序號** |  |
| **申請更正之****原因及內容**（表格不敷填寫請補充清冊並加蓋騎縫章） |  |

 此致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回執聯

**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受理實價登錄更正申報內容申請書**

茲收到申請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實價登錄更正申報內容申請書1份，原申報書序號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本案尚需查明相關事證後，方通知更正作業結果。

此致

申請人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注意事項：

1.申請更正時，應檢附本申請書、申報書、買賣契約書(或其他證明文件)影本及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如非由買賣雙方親自送件，應另檢附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2.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，代理人應親自送件，但地政士為代理人時，得由其登記助理員或該買賣登記案件之複代理人送件。送件人除前述資料外，另應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其中本申請書及申報書得免由申報義務人簽章；另亦得以載明委任關係之申報書替代委託書。原申報登錄時以申報書代替委託書，並於原申報書載明代理權限包含更正申報且尚未逾委託期間者，得以原申報書影本代替委託書。